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 0103 清申 7 号

申请人：郭国富，男，汉族，1966 年 3 月 21 日出生，住址武汉市江汉区常福里 62 号 2 楼 2 号。

委托代理人：朱锡祥，湖北獬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富仕水都桑拿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郭国富。

申请人郭国富以被申请人武汉富仕水都桑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仕水都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富仕水都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立案后，依法召开了听证会。

本院查明：富仕水都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成立，营业期限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8 万元，股东唐红军、郭国富、徐文分别出资 68.04 万元、21.6 万元、18.36 万元。富仕水都公司章程显示，公司经营期限 10 年，自执照签发之日算起，经营期满前六个月应视情况办理继续经营或解散手续。该公司住所地为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小区，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2007年7月26日，富仕水都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富仕水都公司的住所地在本辖区，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款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本案中，富仕水都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且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出现解散事由，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郭国富作为该公司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富仕水都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
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郭国富对被申请人武汉富仕水都桑拿有限公司的
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林飞翔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甘霖